



宇星新材
NEEQ : 839924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Yuxing Fire-retardant New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罗庆明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0-87591179
传真	020-38495492
电子邮箱	gmo@gdyuxing.com
公司网址	www.gdyuxing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邮编：51065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12,552,512.57	204,023,293.05	4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3,141,255.28	126,932,316.85	4.93%
营业收入	338,117,323.08	309,545,234.87	9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208,938.43	11,323,652.39	-45.1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545,938.73	8,978,865.1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3,608,477.30	-32,583,941.84	3.14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7%	9.3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23	-88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	0.2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66	2.54	4.9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0,000,000	100.00%	0	50,000,000	100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9,175,341	98.35%	0	49,175,341	98.35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9,175,341	98.35%	0	49,175,341	98.35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0	5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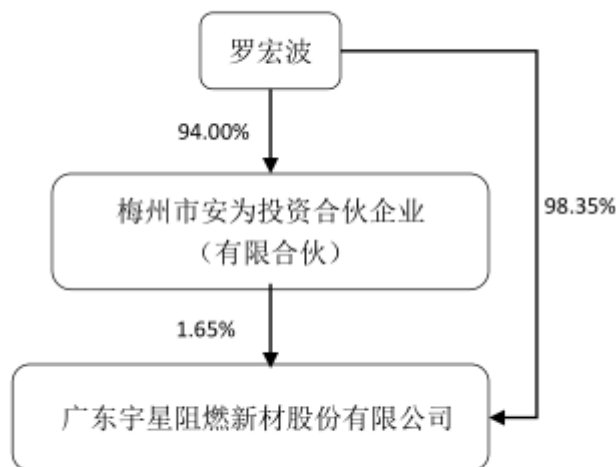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罗宏波	49,175,341	0	49,175,341	98.35%	49,175,341	0
2	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24,659	0	824,659	1.65%	824,659	0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.00%	50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自然人罗宏波、罗庆新以及徐凤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，其中罗宏波出资 188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4%；罗庆新出资 10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5%；徐凤出资 2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%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股东罗宏波为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说明：

1、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自然人罗宏波、罗庆新以及徐凤三人以货币出资设立，其中罗宏波出资 188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4%；罗庆新出资 10.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5%；徐凤出资 2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%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股东罗宏波为梅州市安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实际控制人。

3、股东公司股东罗宏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9,950,520 股股份, 占总股本的 99.90%,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 且罗宏波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 为宇星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执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	财会〔2018〕15 号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74,609,111.60 元，上期金额 68,956,938.64 元；

<p>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：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	<p>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 9,277,302.54 元，上期金额 38,706,499.58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，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 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，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 调增“固定资产”，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 调增“在建工程”，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 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，本期金额 0.00 元，上期金额 0.00 元；</p>
<p>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增。</p>	<p>财会（2018）15 号</p>	<p>调减“管理费用”，本期金额 11,277,298.65 元，上期金额 11,382,262.17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。”</p>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